

(二)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:

1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(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),非中小微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;(提供声明函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(供应商名称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沐川县民政局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(供应商名称)参加沐川县民政局(单位名称)的沐川县利店养老中心(地勘、设计、预算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沐川县利店养老中心(地勘、设计、预算)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08人,营业收入为3298.8270万元,资产总额为830.026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(单位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(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)

日期: 2023 年 4 月 24 日

